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0 年度 第 1 次鑑定 安置說明會	110.03.02.(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與各 校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時間：9：00-12：0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0.03.03.(三) 至 110.03.17.(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0.03.03.(三) 至 110.03.22.(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 統關閉後若必備資料未齊 全將予以退件。
4	初步評估 說明會	110.03.24.(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與初評 人員	1. 學習障礙類。 2.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障礙類。
5	收件審查、初 步評估暨補件 資料	110.03.24.(三) 至 110.04.23.(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送件須補 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建議 ，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 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 ，為使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 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之工作，最後補件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6	初評審議增能 工作坊	110.04.13.(二)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 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準備 1 個案進 行初評審查簡報，約 10 分鐘 ，並繳交初評報告，由專家學 者現場講評。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7	初評複審 工作坊	110.04.21.(三)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 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8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0.04.26.(一) 至 110.04.3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 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 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初評 結果或申請複審	110.05.04.(二) 至 110.05.06.(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 ，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 網「結果查詢」處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或「申 請複審」。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 初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 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 行點選。
10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0.05.14.(五) (下午五點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 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 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 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 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 列席與否。
11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0.05.04.(二) 至 110.5.18.(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 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 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05.19.(三) 至 110.05.21.(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05.24.(一) 至 110.05.28.(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0.06.4.(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 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 設有集中式特 教班各校線上 檢核學生人數	110.6.18.(五) 前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 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服務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